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國內業務處處長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市觀音區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敬人、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67
二、經營結果分析 16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715,358仟元，其中變壓器為3,222,092仟元佔56.38%，配電盤為664,926仟元佔11.63%，配電器材302,389仟元佔5.29%，工程承包收入為903,444仟元佔15.81%，售電收入13,611仟元佔0.24%及其他608,896仟元佔10.65%，本年度淨利為225,265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323,077	327,365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67)	(1,705)	(1311.55)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8.18)
	淨　　利	225,265	261,462	(13.8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5	4.50	(23.33)
	權益報酬率（%）	7.14	8.53	(16.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5	12.47	(8.18)
	純益率（%）	3.94	5.10	(22.75)
	每股盈餘（元）(註一)	0.86	1.00	(14.00)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104年度投入109,179仟元，約為營業額1.91%，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104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創新2.0「智」造業升級策略，穩健成長重獲利，貫徹執行力、強化精緻創新策略，追求永續經營及健全公司治理。

(2)秉持Speedy、四大考驗，堅持品質，提升競爭力。

(3)整合集團資源落實中心制，集中戰力提升主力策略，再創差異化競爭優勢。

2. 變壓器、配電盤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105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KVA)	4,495,503	5,433,120	9,928,623
配電盤(具)	1,875	9	1,884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世界經濟從去年到現在面臨不景氣的嚴峻挑戰，陷入「長期成長低於平均」的「新平庸」時期，台灣也不例外，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6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只有1.57%，中央研究院為1.74%，中華經濟研究院則為2.24%。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四十六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貿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

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

今年將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管理、行銷、技術、品管、採購及資訊等中心制，提升主力產品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全力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以及非晶質省能環保型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致力於形塑改善公司治理文化，維護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進而改善人類生活。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忠明

總經理　許邦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 、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置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76 年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置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啟斷開關。
78 年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81 年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推行 6S 活動。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82 年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83 年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000V 500,000K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4 年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85 年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86 年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87 年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88 年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89 年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0 年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1 年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2 年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93 年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94 年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分別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95 年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96 年 ・製交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97 年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新工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98 年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新工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取得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5MWp 電廠案。

99 年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製交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100 年 ・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建置廠商資格後，已於 100 年底完工，自 101 年起正式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為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市場之戰蹟。
・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系統正式啟用，全年的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
・為開發新事業研發新產品成立「研發電動車組」。
・依據法令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101 年 ・本公司獨立開發設計製作之發電廠用升壓變壓器，規格為 3 相 60HZ-230KV-240MVA 已順利通過荷蘭高容量試驗室短路試驗。
・參與台北科技大學「綠能台北科技城」合作意見書(MOU)簽署記者會，展現本公司在電動車充換電技術的開發成果。
・為專職代理產品並與維保小組結合，成立「維保代理部」。
・本公司配電等級 2500KVA 變壓器已順利通過義大利 CESI 短路試驗，有助於進軍中東及南非外銷市場 。
・為整合退休人力資源善用退休主管在管理/技術/知識/經驗之傳承，特成立「技傳中心」，以協助跨單位專業技術與管理及各項協助方案。

・本公司獲得第三方驗證碳足跡查證合格，成為國內同業中首家通過碳足跡查證廠家。

・本公司獲頒「油浸式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成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認證合格廠商。

・行政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本公司榮獲第一屆中堅企業申請案之重點輔導對象。

102 年 ・為拓展外銷業務於美國加州成立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於 102 年 1 月收購武漢華榮公司，收購比例 60%。

・本公司為第一家重電業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的公司。

・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Hitachi)在台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Fortune Transformer, Inc.)，投資持股為 40%，於台中港建廠生產 200MVA 以上或 500kV 超高壓變壓器，攜手進軍國際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重電業第一家取得「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認證合格廠商。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完整電動車充電設備，包括 DC 快速充電機、AC 32A 壁掛與立柱式充電柱內銷版、大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等，並已參加台灣國際電動車展之展覽。

103 年 ・本公司已通過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 ISMS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以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針對智慧電網的發展趨勢與配合政策積極投入智慧電網相關技術開發，特成立「智慧電網系統研發中心」，強化既有之技術能量與進一部發展先進之技術，以保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下設行銷部、客戶服務部、及研發部。

・本公司之孫公司武漢華城公司，籌設武漢天佑華城貿易公司。

・本公司與美國 Polyera Co. 合資籌設「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11.06 %作為財務投資。

・鑑於法律事務併入管理處風險管理部的權責，將原 99 年成立「風險管理部」更名為「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104 年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成立賓州辦事處。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合資於台中港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是台灣唯一製造超高壓 500KV 等級之變壓器工廠，其產品將全數外銷，並榮獲 104 年度第 69 屆優良外商獎。

・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殊榮。

・本公司「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獲得評核等級為銅牌。

・本公司已完成各式充電柱設備與軟體的升級，透過智慧化雲端平台，提供充電站營運者不一樣使用體驗，同時也積極參與智慧電動車共乘服務相關計畫，以實現智慧城市的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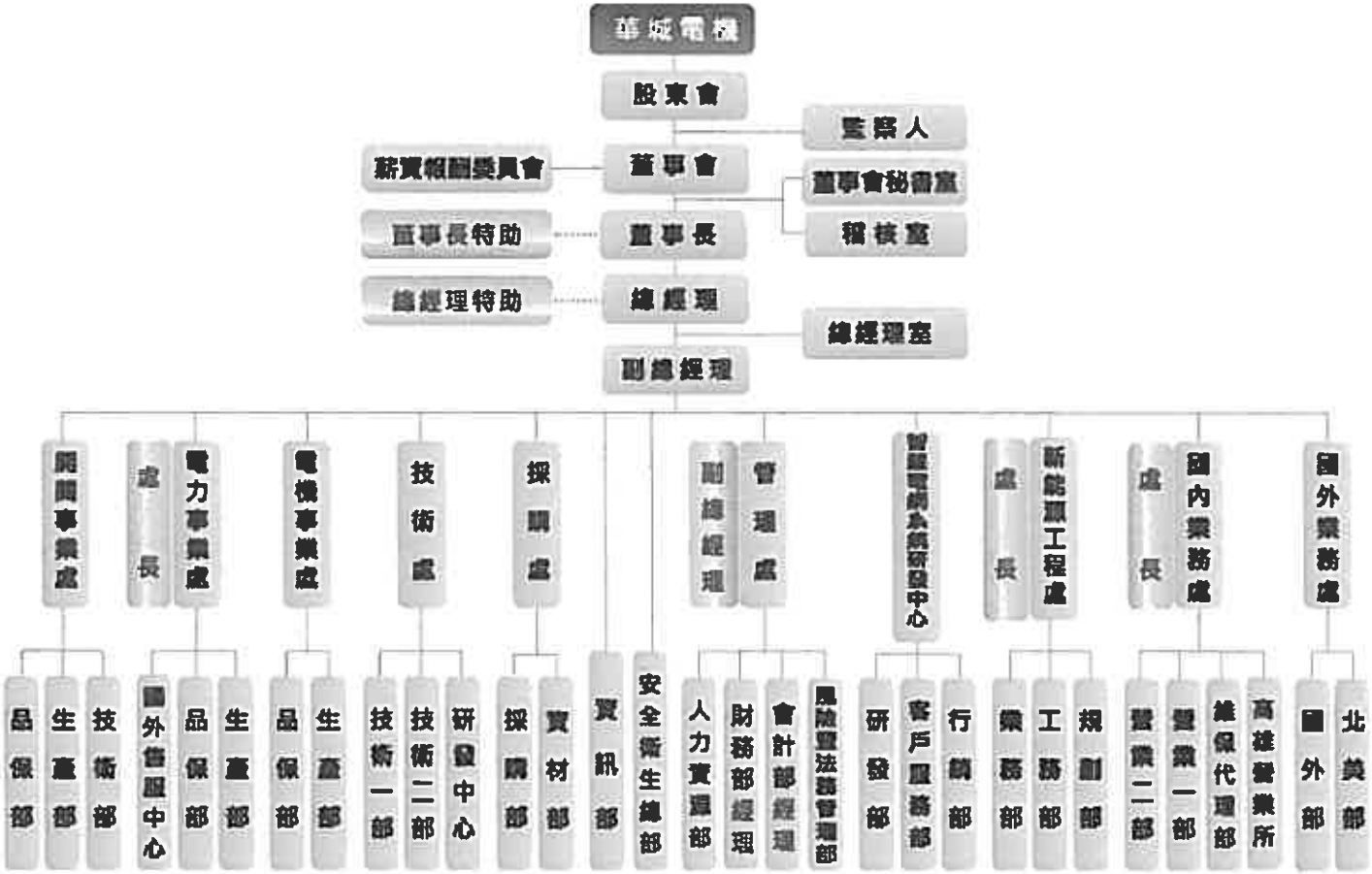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開發新事業、投資案之調查、規劃、及專案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部：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ISO27001 管理系統推行小組會議及內部稽核、評鑑執行與追查。

管 理 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貨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暨法務管理部：法務合約審查、咨詢及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 內 業 務 處：

營業一、二部、維保代理部及高雄營業所：國內市場之開發、維保業務及代理產品，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 能 源 工 程 處：

業務部、工務部、規劃部：變電、發電工程、機電工程(含供電、消防、配管、水電、空調)、自動化、資訊化工程、再生能源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執行。

國 外 業 務 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

智 慧 電 網 系 統 研 發 中 心：

行銷部、客戶服務部、研發部：智慧電網相關技術開發及營業目標推行、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引進及售前、售後服務處理。

技 術 處：

技術一、二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 機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電 力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國外售服中心：協助外銷產品安裝案件並提供顧客問題的解決方案與回應以滿足顧客需求。

開 關 事 業 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採 購 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擬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忠明	103.6.23	3年	81.6.25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8,331,271	3.19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福懋油脂公司總經理	董事	許邦福	兄弟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邦福	103.6.23	3年	68.7.27	20,057,095	7.68	20,057,095	7.68	14,479,33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 土木科工學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總經理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許忠明	兄弟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許逸晟	103.6.23	3年	100.6.10	2,961,915	1.13	2,501,915	0.96	-	-	-	-	中正大學 企管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總經理特助 日立華城變壓器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兼處長	中華民國	孫士明	103.6.23	3年	103.6.23	143,500	0.05	143,500	0.05	8,674	0.00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武漢華城電機公司、武漢華榮機械公司、武漢天佑華城貿易公司之關係企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兼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慧龍	103.6.23	3年	103.6.23	5,250	0.00	5,250	0.00	-	-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華城電機公司電力處處長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翁仁培	103.6.23	3年	82.05.12	1,500,468	0.57	1,500,468	0.57	140,307	0.05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販賣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文郁	103.6.23	3年	91.06.26	40,158	0.02	40,158	0.02	15,359	0.01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並無法人股東。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忠明			✓	✓				✓	✓			✓	✓	無
許邦福			✓									✓	✓	無
許逸晟			✓			✓		✓			✓	✓	✓	無
孫士明			✓			✓	✓	✓			✓	✓	✓	無
朱慧龍			✓		✓	✓	✓	✓	✓		✓	✓	✓	無
翁仁培			✓	✓	✓	✓	✓	✓	✓	✓	✓	✓	✓	無
黃文郁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邦福	74.08.26	20,057,095	7.68	14,479,334	5.55	-	-	日本京都大學土木科工學碩士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國內業務處處長	許守雄 許逸德	兄弟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守雄	82.10.01	23,524,857	9.01	10,334,304	3.96	-	-	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碩士	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總經理特助	許邦福 許逸晟	兄弟 父子
國內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逸德	95.01.01	959,437	0.37	0	0.00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法律碩士	日立華城變壓器公司董事	總經理	許邦福	父子
電力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慧龍	103.01.02	5,250	0.00	0	0.00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許逸群	96.03.15	967,636	0.37	0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公司董事長特助 福有安康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新能源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維軍	99.04.01	0	0.00	0	0.00	-	-	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機械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許逸晟	100.04.01	2,501,915	0.96	0	0.00	-	-	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日立華城變壓器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許守雄	父子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清芬	92.04.01	893,844	0.34	202,877	0.08	-	-	台北商專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旭蘭	92.09.05	0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許忠明	3,665	3,665	-	-	1,854	1,854	60	60	2.48%	2.48%	11,935	11,935	225	225	481	-	481	-	-	-	-	-	8.09%	8.09%	無
董事兼總經理(註1)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許逸晟																									
董事兼處長	孫士明																									
董事兼處長	朱慧龍																									

註1：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座車各乙輛，採租賃方式每月支付租金，分別自105年度起及自104年10月起共36期。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邦福、許逸晟、孫士明、朱慧龍	許邦福、許逸晟、孫士明、朱慧龍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不含)	許忠明	許忠明	許忠明、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許忠明、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不含)	-	-	許邦福	許邦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許忠明、許邦福、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許忠明、許邦福、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許忠明、許邦福、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許忠明、許邦福、許逸晟 孫士明、朱慧龍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領取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仁培	-	-	742	742	24	24	0.34%	0.34%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二)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邦福	9,167	9,167	-	-	1,477	1,477	464	-	464	-	4.93%	4.93%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註：總經理配座車乙輛，採租賃方式每月支付租金，自104年10月起共36期。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邦福	-	1,091 仟元	1,091 仟元	0.48%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處長	許逸德				
	處長	張維軍				
	處長	朱慧龍				
	處長	孫士明				
	董事長特助	許逸群				
	總經理特助	許逸晟				
	財務部經理	劉清芬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14,309 仟元及 13,993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35%及 5.38%。

2.本公司董事酬金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訂之，最近二年度除董事長酬金外並無支付其他董事、監察人酬金情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忠明	4	0	100	
董事	許邦福	4	0	100	
董事	許逸晟	4	0	100	
董事	孫士明	4	0	100	
董事	朱慧龍	4	0	100	
監察人	翁仁培	4	0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4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11/9	許忠明 許邦福 孫士明	擬續派許忠明、許邦福與孫士明先生擔任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1. 為本人。 2. 除許忠明董事、許邦福董事與孫士明董事為關係人迴避外，餘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 103 年度全面改選董監事，並將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表列。

1.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 仁 培	4	100	
監察人	黃 文 郁	4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職權包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其他公司法賦與之職權。依公司法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報告完成次月前送呈各監察人，且於定期董事會開會前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相關發現向監察人補充說明，監察人並會給予相關意見。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將納入106年度設立獨立董事再行考量。	將依規定辦理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06年將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將依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各項業務。	將依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除財、稅簽證案件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聘任，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http://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s05_6.asp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外，公司網頁並設置投資人問答區作為溝通管道。 http://www.fortune.com.tw/tw/online01.asp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勞資合作及健全組織與管理，特實施相關制度與措施如下: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不得偽造、謊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10)不僱用未滿15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13)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第6條修訂要求,安衛部推行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提升員工健康以確保作業環境及職場友善和預防職業病發生。

2. 設置協合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〇四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許忠明 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2.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各3H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			各3H
許遠晟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各3H
孫士明 董事兼處長			各3H
朱慧龍 董事兼處長			各3H
翁仁培 監察人			各3H
黃文郁 監察人			各3H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2010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透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ISO 31000風險管理架構，以PDCA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副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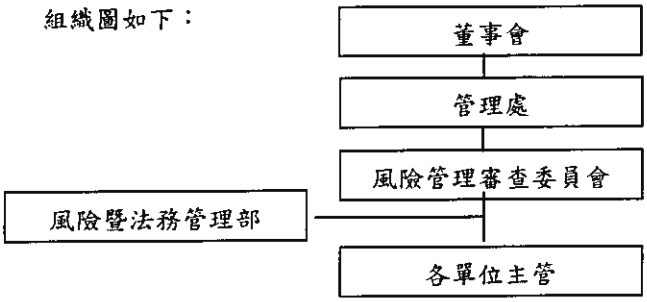

● 組織說明：

(1)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含法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暨法務管理部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同步督促降低法律風險作業)，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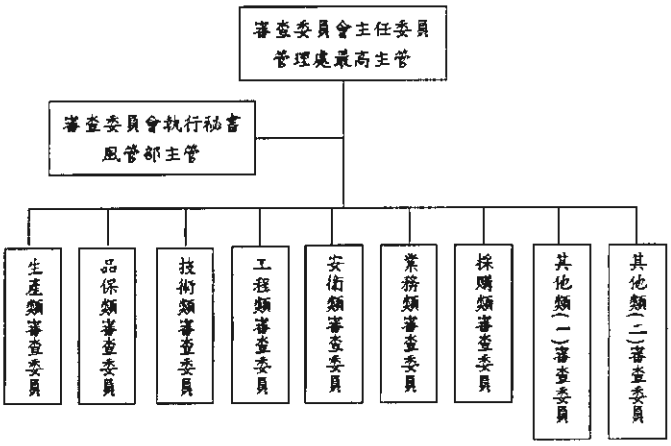

●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負責監督並稽核工作，確認是否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核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胃納程度
管理處-風險暨法務管理部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含法律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業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劃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險管理部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總經理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確認是否進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作業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總經理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採購處、管理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總經理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 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及風險管理政策。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169-170，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1. 本公司榮獲2015「天下CSR 企業公民獎」首創「小巨人」組第十八名殊榮。
2. 本公司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第二屆公司治理自評評鑑項目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本公司名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五。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雷惠民	✓			✓	✓	✓	✓	✓	✓	✓	✓	1	
其他	甘龍強		✓		✓	✓	✓	✓	✓	✓	✓	✓	0	
其他	張衛航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委員	甘龍強	2	0	100	
委員	張衛航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明訂志工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並以「服務成就自己、熱忱美化鄉鎮、耐心服務人群、愛心健康社會」為宗旨，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擬定年度計畫及追蹤管理實施成效。本年度投入志願性服務360人次(1,248小時)；每月認養弱勢家庭未成年及兒童計11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志工委員會專區。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推動志工「做中學」及不定期舉辦志工訓練及新進人員公司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認知教育訓練。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處責成「志工委員會組織」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及公益慈善活動，定期更新網站平台，並於公司各類刊物刊載。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年度經營計畫擬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與部門個人KPI績效考核及薪酬連結。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對於溫室氣體SF6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保修繕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建制廠內SF6鋼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廠內塗裝設備及方法改善，規劃廠內溫室氣體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依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提供平台公開揭示及查閱功能以為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設置總經理室幕僚與人資部專責電子員工意見箱受理及同心園地交流場所，定期實施員工訪談與意見反應處理。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制有EHS安全衛生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ISO-14001兩套管理系統。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成立勞資會議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公司並定期舉辦各廠區月會、處經營團隊月會或部門早(午)會或週會，進行各項經營績效檢討報告及各項宣導事項。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建立新人生涯發展自我觀察表調查制度，以協助新人訓與適才適所工作安排，在職員工依各類職能基準盤點員工職能缺口，擬訂輪調、培育計畫，及職能發展與晉升制度連結。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頁「全球服務據點」。 http://www.fortune.com.tw/tw/about05.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於新供應商開發評鑑時，除要求其須遵守相關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等事項及簽認「環境及職安衛政策配合承諾書」之外，並了解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和再發防止措施，以作為合格採用條件之一。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於合約條文明訂需遵循相關法規及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予以要求及規範，嚴重者得取消合約。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公益活動」。 http://www.fortune.com.tw/tw/about12.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http://www.fortune.com.tw/tw/online01.asp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縣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emp/charity/index.asp
3.捐助東海及米山扶輪社社會慈善救濟。
4.參與觀音區敦親睦鄰活動，除曾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認養、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
5.響應政府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7.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及訓儲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及專技人才。
8.參與政府各類促進就業機會、獎勵方案，提供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9.響應政府政策，提供弱勢失能、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機會及各項進修補助方案，履行社會責任。
10.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11.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創「小巨人」組第十八名殊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承諾與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制定相關懲處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已訂定相關防範行為以為遵循外，並定期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刊物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公司於制式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廠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暨法務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設置風險暨法務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設置「廠商協力合作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並設置執行秘書為專責受理窗口，受理各項檢舉、調查、懲處、申訴等事項及獎懲制度。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制定完整「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作業程序」受理、調查、處理、迴避及保密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列事項，並於內部揭露，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建立檢舉流程、信箱及負責窗口、單位。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懲處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及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的保護措施及污點證人之從寬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網頁；另訂「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做為行為準則，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以為遵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及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經營理念，對外重視對顧客的誠信，對內強化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所以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擴散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 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外，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亦排名於前21%至35%名單中。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參閱本公司網站，路徑為「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http://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s04_3.html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及員工職場倫理服務守則與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及遵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一0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 3月 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明 簽章

總經理：許和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五九、九一二、〇三五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一〇四年九月二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發放。

3.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3.11.12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10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105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案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章程修訂業經104.11.9董事會通過，本次再修訂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增列第三十條修正日期。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4.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二五、二五六、五八〇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5.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核議。
說明：一、略。
二、略。
三、擬自104年度獲利中提撥4.56%計新台幣13,846,199元及董監酬勞0.86%計新台幣2,596,162元，均以現金發放方式。
四、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6.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7.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8.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

說明：依證交所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號函，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9.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核議。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核議。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10. 案由：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有關人士並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楊靜婷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827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4,13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楊靜婷	4,130	80	26		721	827	104 年度	營所稅復查費及移轉計價報告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一〇四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五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許忠明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	-	-	-
副總經理	許守雄	-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	-	-	-
監察人	翁仁培	-	-	-	-
監察人	黃文郁	-	-	-	-
經理人	孫士明	-	-	-	-
經理人	許逸德	-	-	-	-
經理人	許逸群	-	-	-	-
經理人	張維軍	-	-	-	-
經理人	朱慧龍	-	-	-	-
財務主管	劉清芬	-	-	-	-
會計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守雄	23,524,857	9.01	10,334,304	3.96	-	-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華承投資(許守雄)	23,173,936	8.88	-	-	-	-	-	該公司董事長為許守雄	
許邦福	20,057,095	7.68	14,479,334	5.55	-	-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陳延芬	14,479,334	5.55	20,057,095	7.68	-	-	許邦福	配偶	
許美鳳	10,696,082	4.10	-	-	-	-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10,334,304	3.96	23,524,857	9.01	-	-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10,110,061	3.87	8,331,271	3.19	-	-	官耀枏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枏	8,331,271	3.19	10,110,061	3.87	-	-	許忠明	配偶	
許逸綸	6,400,000	2.45	-	-	-	-	許怡芸	兄妹	
許怡芸	6,127,000	2.35	-	-	-	-	許逸綸	兄妹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100%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56,480,000	40.00	0	0.00	56,480,000	4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91年7月8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37372號	無	無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09300011291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09400001802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97年8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40948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98年8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943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446號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6	23	13,841	49	13,919
持有股數	0	36,439	24,174,269	212,019,660	24,828,180	261,058,548
持股比例	0.00%	0.01%	9.26%	81.22%	9.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170	1,063,749	0.41
1,000至5,000	5,781	12,975,294	4.97
5,001至10,000	1,397	10,616,005	4.07
10,001至15,000	543	6,640,595	2.54
15,001至20,000	274	5,007,340	1.92
20,001至30,000	258	6,434,277	2.46
30,001至40,000	129	4,502,614	1.72
40,001至50,000	72	3,298,725	1.26
50,001至100,000	151	10,698,199	4.10
100,001至200,000	62	8,173,275	3.13
200,001至400,000	36	9,683,077	3.71
400,001至600,000	10	4,582,578	1.76
600,001至800,000	5	3,399,394	1.30
800,001至1,000,000	8	7,316,885	2.80
1,000,001以上	23	166,666,541	63.84
合計	13,919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守雄	23,524,857	9.01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73,936	8.88
許邦福	20,057,095	7.68
陳延芬	14,479,334	5.55
許美鳳	10,696,082	4.10
黃秀卿	10,334,304	3.96
許忠明	10,110,061	3.87
官耀枏	8,331,271	3.19
許逸綸	6,400,000	2.45
許怡芸	6,127,000	2.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8.35	18.50	17.15
	最低		13.15	14.10	13.65
	平均		16.21	16.51	16.06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2.08	12.05	12.02
	分配後		-	11.45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61,058,548	261,058,54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6	1.00	(0.13)
		調整後	0.86	1.00	-
每股股利(註4)	現金股利		0.60	0.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8.07	16.09	-
	本利比(註6)		25.90	26.8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86%	3.7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依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一０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閱一０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提撥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的情形：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董事會通過提撥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13,846,19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96,16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〇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3,846,19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96,162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電力工程外，並將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廠辦、醫院、飯店及科技廠房等機電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愛台十二大建設、捷運及輕軌工程(包括供電系統工程、監控工程、訊號工程、水環工程及汰舊換新工程)、台鐵車站改建及南迴鐵路電氣化、汰舊換新相關核心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等工程。

(3)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等工程。

(4)發電工程及水資源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等工程。提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投入淨水廠整合工程(含監控系統)、海水淡化工程。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6)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保養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年度 商品種類	104 年度
變壓器	52.37%
配電盤	12.90%
配電器材	5.87%
工程承包	17.53%
售電收入	0.26%
其他	11.07%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包括 132kV 超靜音電力變壓器、大陸規格電動汽車充電柱、亭置式變壓器小型化開發、手動四路亭置式開關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亦為重電產業中的重要一環。目前世界景氣已從金融海嘯的景氣谷底爬升，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拯救經濟。

(1)在環保意識抬頭，油價持續看漲，節能減碳政策，全球 CO2 減量聲浪之國際情勢中，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法通過後，政府將未來太陽光電之推廣目標設定至 119 年為 620 萬瓩，另根據能源局規劃，在民國 119 年前設置千架海陸風力機總裝置容量可達 420 萬瓩，商機可期。

(2)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愛台十二大建設如高鐵、捷運、輕軌、鐵路電氣化、桃園航空城、國際經貿園區、推動台商返台投資鮭魚返鄉計畫、國有土地開發及環保水資源工程等亦如火如荼展開中。由於工程方面穩定成長，除機電工程經營外，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廠辦、飯店、醫院及科技廠房等工程)。

(3)大陸各項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的發展亦繼續帶給台商一片大好商機。

(4)歐洲正從歐債衝擊逐漸回甦過來，美國市場亦已逐漸回溫，輸配電線路及設備的更換新增仍在繼續進展。中東與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以開發資源提升經濟必需發展電力設備，全球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全世界對環境的關切及能源成本的提高亦造成再生能源電站的持續開發，以上產業狀況皆對本公司外銷有正面加持的效果。

(5)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6)東南亞及中東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可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與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品質、成本、交期)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在主要外銷市場，由於基礎建設之持續發展，形成近幾年當地製造廠供不應求，而將大量向外採購，帶給今、明年外銷營收得以穩定維持的契機。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之前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並已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104	109,179	1.91
105 年第一季	19,207	1.85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　　果
非晶質 3 相 3 腳無縫鐵心	成功通過 CNS598,C4016 損失、效率、電氣強度要求
超低噪音 1Φ- 345kV - 200MVA 電力變壓器	低於 NEMA 噪音標準 25 dB(A)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	成功通過 IEC60076-11 之要求，及台電公司定型評鑑合格並取得批量訂單
電動機車充電柱	開發完成並進行市場販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 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業事業為目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業務方面已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設備及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設備及工程案件接單。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

外銷策略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GIS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依據能源局103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二十年(103~122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1.44%及1.67%，至122年時供電量為3,356.4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55,202.4仟瓩，分別為目前的1.26及1.31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各項工程。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

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δ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全球各區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計劃，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EPC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獲得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並開發更多顧客。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有助於既有顧客及較開放的顧客陸續接受像本公司這樣優質的進口變壓器，顧客案件已有增加趨勢。

D. 長期目標將積極對開發中之地區與國家之代理商拓展及國營電力公司資格審核申請，以高品質合理價格持續外銷之擴大。競爭利基仍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能力提升為主，在ISO9001、14001及SIX SIGMA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國外顧客只要來參觀過我們的工廠，絕對會對本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再配合業務的努力，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及人脈，相信外銷可逐年快速成長。

E. 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合資於台中建廠，成為亞洲區500kV級變壓器廠之一，未來雙方將透過更緊密的策略聯盟，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成為國際重電機大廠的重要策略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民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5%，佔我國外銷金額70%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18%，佔我國外銷金額30%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政府擴大內需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2)本公司累積四十六年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3)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4)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5)本公司於85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於103年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地下自動化四路開關製造廠資格，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6)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7)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8)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9)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10)100年完成台電永安鹽灘4.6MW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將持續太陽能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輕軌及鐵路電氣化工程等交通工程逐漸推出外，亦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包含廠辦、辦公大樓、醫院、飯店等)逐漸有成果，將應用以往所累積實力，把握住此商機。

(11)完成國內唯一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12)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13)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

MW級太陽能電廠、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

不利因素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3)人民幣升值趨勢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之外銷競爭力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4)國內太陽能補助政策向下調整，不利國內太陽能事業發展。

因應對策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8)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9)以提供「24小時緊急復電系統」、「緊急復電設備提供」、「擴大維護保養」等差異化建制作為最直接售前後服務,落實二級半產業經營策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2)配電盤

發電系統：各種發電廠之廠內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輸電系統：各型變電所的輸配電系統之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配電系統：各型產業之工廠及公共建設、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之用電設備的開關箱，如電力盤、分電箱、控制盤……等。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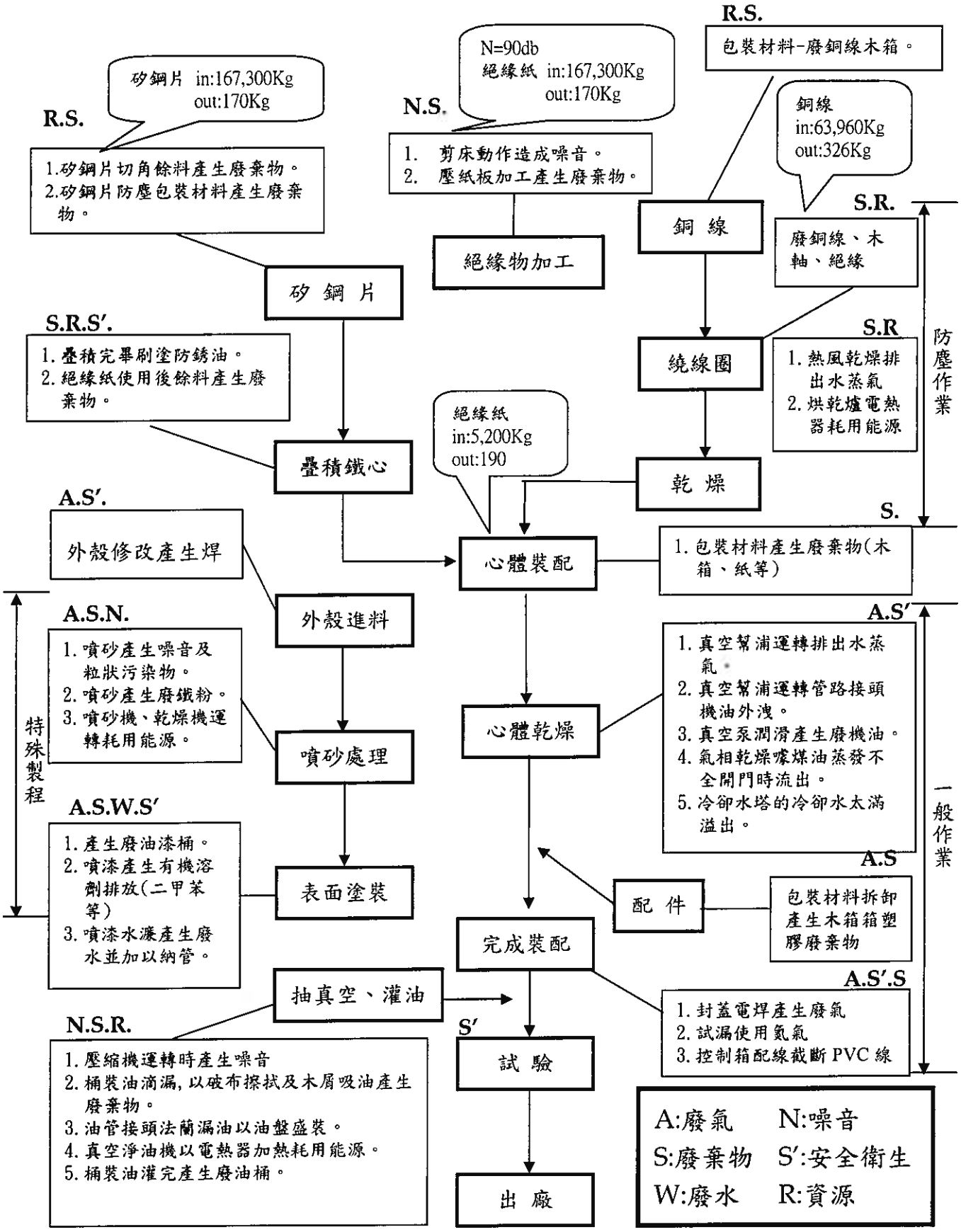

(2)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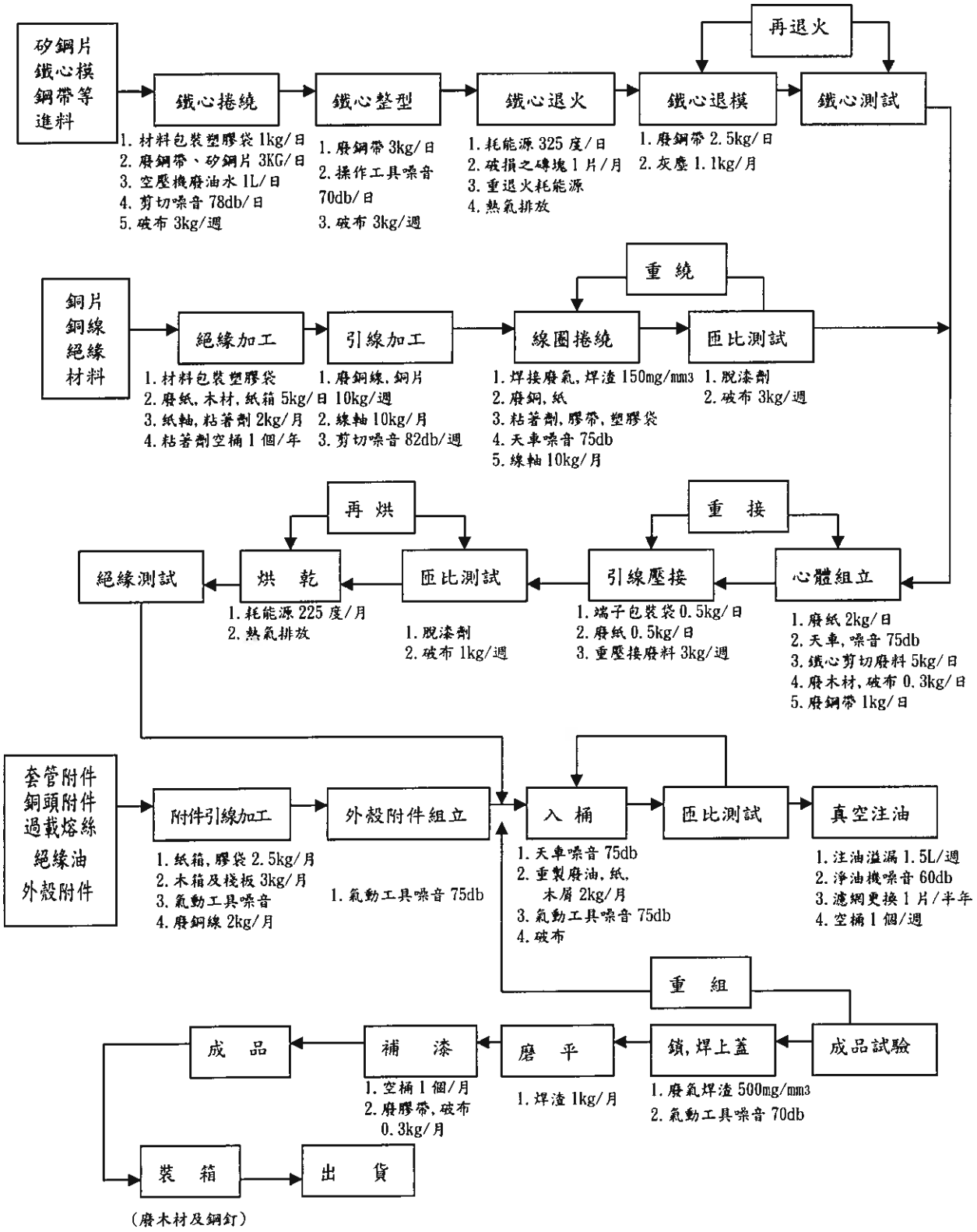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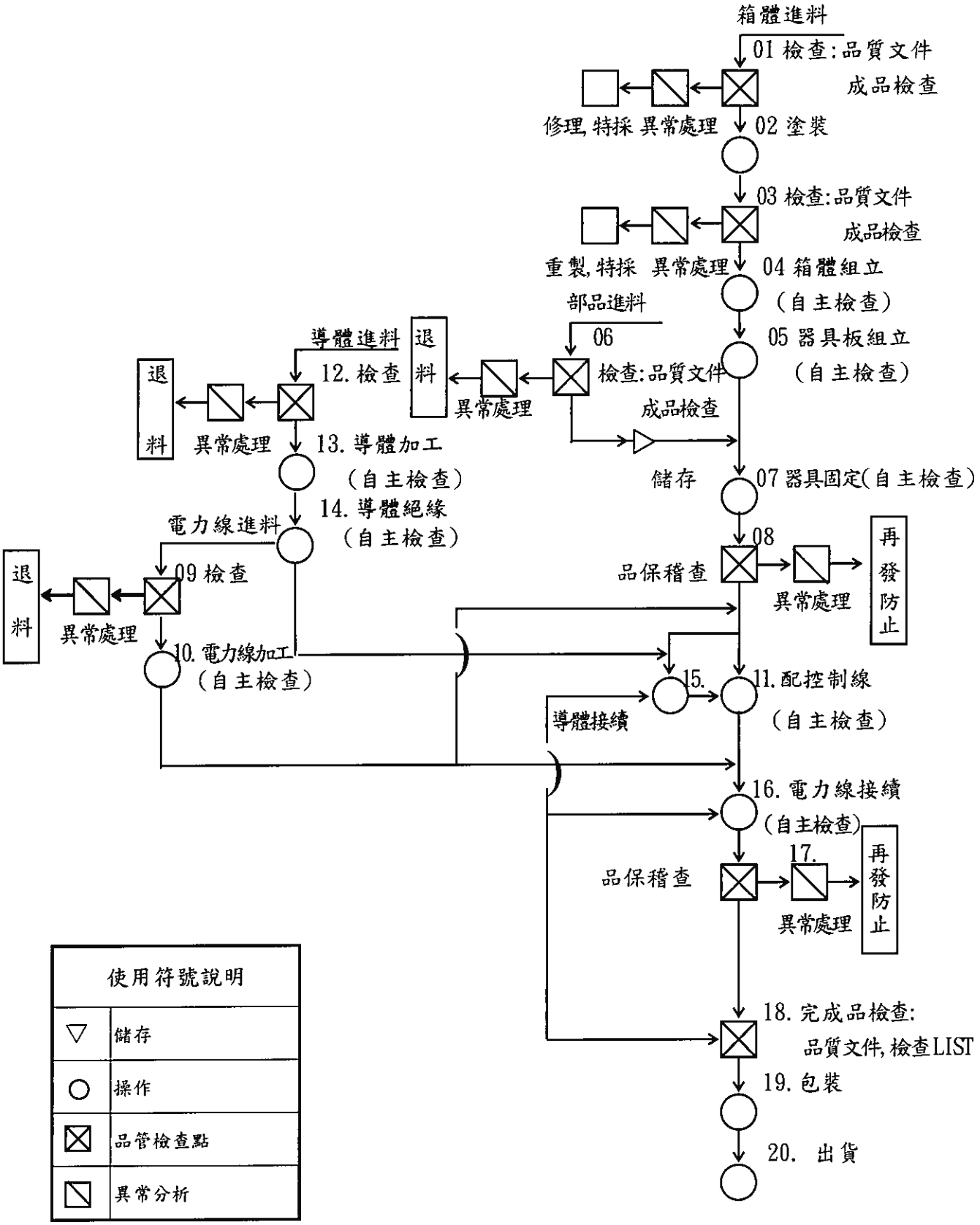
箱體進料
01 檢查:品質文件
成品檢查
修理,特採 異常處理
02 塗裝
03 檢查:品質文件
成品檢查
重製,特採 異常處理
04 箱體組立
(自主檢查)
部品進料
06
檢查:品質文件
成品檢查
05 器具板組立
(自主檢查)
導體進料
退料
12. 檢查
異常處理
退料
異常處理
13. 導體加工
(自主檢查)
儲存
07 器具固定(自主檢查)
14. 導體絕緣
(自主檢查)
電力線進料
08
品保稽查
再發防止
異常處理
退料
09 檢查
異常處理
10. 電力線加工
(自主檢查)
15.
11. 配控制線
(自主檢查)
導體接續
16. 電力線接續
(自主檢查)
17.
品保稽查
再發防止
異常處理
18. 完成品檢查:
品質文件,檢查LIST
19. 包裝
20. 出貨
使用符號說明
儲存
操作
品管檢查點
異常分析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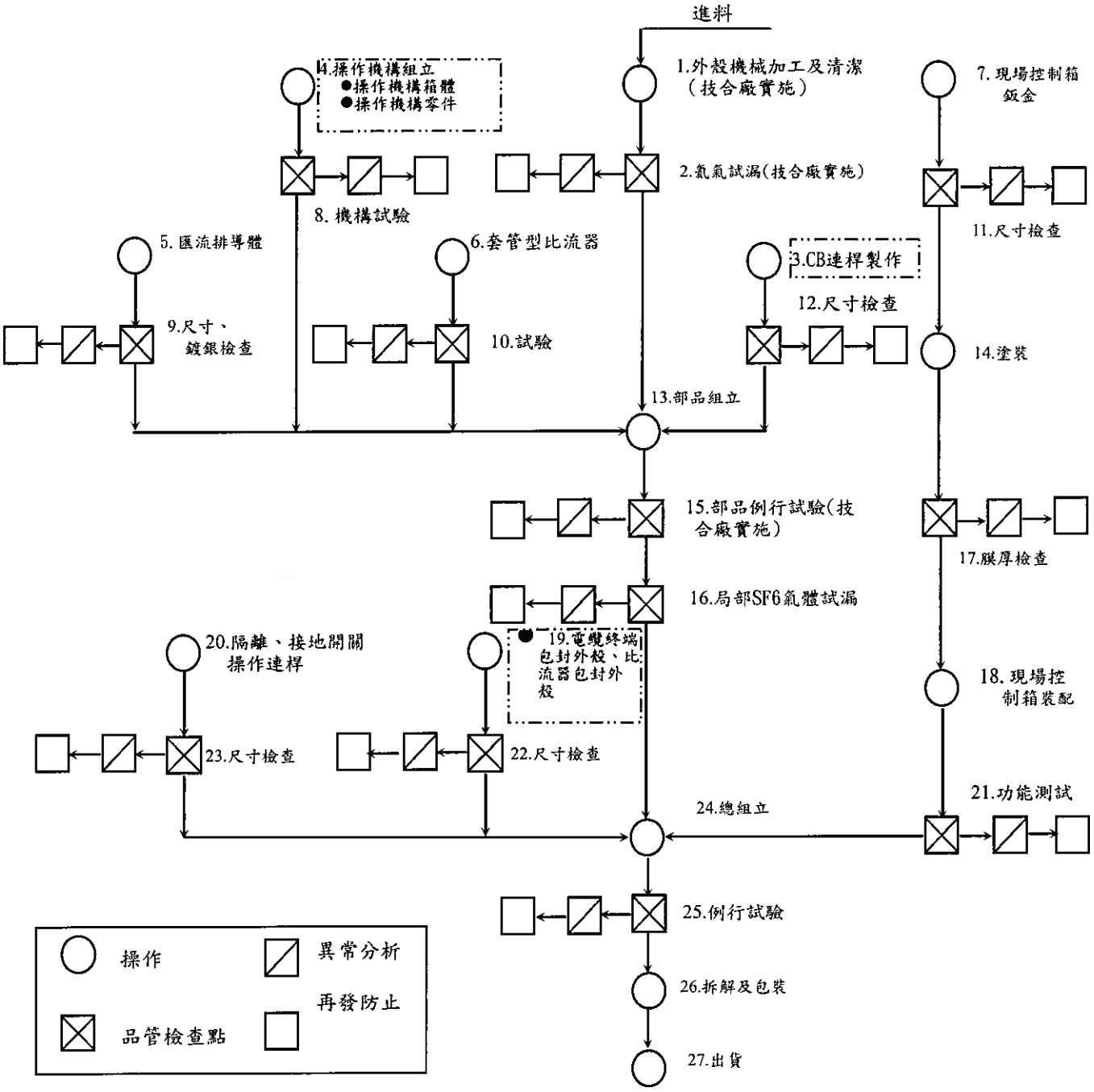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用途	供應來源
矽鋼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國及中東等廠商
銅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緣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印度、瑞典、澳州及歐洲等廠商
開關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1,275,268	25	非關係人	台電	989,646	21	非關係人	台電	91,637	9	非關係人
2	中鼎工程	520,830	10	非關係人	中鼎工程	508,235	11	非關係人	中鼎工程	96,321	9	非關係人
3	D顧客	323,978	6	非關係人	D顧客	550,410	12	非關係人	D顧客	140,127	14	非關係人
	其他	3,034,482	59		其他	2,693,246	56		其他	707,851	68	
	銷貨淨額	5,154,558	100		銷貨淨額	4,741,537	100		合併銷貨淨額	1,035,936	100	

1. 本公司 104 年度銷售台電公司較 103 年度增加 28.86%，主要是增加地下四路開關等配電器材相關產品訂單。

2. 本公司與 D 顧客簽訂長期合約，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41.14%，主要是顧客本身產品規格需求減少的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
產量-KVA、具
產值-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1,850,000	6,527,479	2,151,847	21,850,000	7,325,545	2,719,878
配電盤(具)	2,600	87	633,996	2,600	107	431,353
配電器材(具)	7,380	1,188	283,127	7,380	1,962	59,084
其他	-	-	421,583	-	-	122,360
合計	21,850,000 KVA 9,980具	6,527,479 KVA 1,275具	3,490,553	21,850,000 KVA 9,980具	7,325,545 KVA 2,069具	3,332,6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具
銷值-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2,336,590	1,294,535	3,232,895	1,404,786	2,263,656	1,569,580	4,890,859	1,663,828
配電盤(具)	83	643,637	3	21,289	103	424,741	3	17,091
配電器材(具)	1,187	301,180	1	1,209	1,962	58,622	-	-
其他	-	509,758	-	61,109	-	510,198	-	67,516
工程承包	-	903,444	-	-	-	415,958	-	-
售電收入	1,944,336	13,611	-	-	2,000,516	14,003	-	-
合計	2,336,590 KVA 1,270具 1,944,336度	3,666,165	3,232,895 KVA 4具 -	1,488,393	2,263,656 KVA 2,065具 2,000,516度	2,993,102	4,890,859 KVA 3具 -	1,748,435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學歷分佈比率包括外籍員工之計算）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5年05月13日
員工人數	業務管理人員	178	177	182
	間接生產人員	199	192	198
	直接生產人員	260	233	257
	合計	637	602	637
平均年齡		40.45	40.38	40.54
平均服務年資		10.93	11.32	10.9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79	1.00	0.79
	碩士	13.81	13.12	13.50
	大學	54.32	56.15	54.79
	高中	18.68	19.10	18.68
	高中以下	12.4	10.63	12.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0&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104年於美加地區第三方ISN國際職安衛驗證公司評等為A級。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98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101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102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103年1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驗證的公司。104年協助工業局訂定變壓器產業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於GEDnet國際網站上提供各國變壓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參照。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團體傷害保險」，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自強活動、家庭日、慶生、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旺年餐會、摸彩聯歡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舉凡推動讀書會購書閱讀、雜誌及電腦、語文等學習補助。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1)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推動TTQS訓練品質管理系統，連結公司願景與目標，落實執行公司經營計畫與教育訓練政策，以提升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績效。

(2)設立培育中心，推動職能發展與晉升連結，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語文及碩博士等人才培訓制度。

(3)落實A級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城大學「築巢引鳳」策略性人力資源政策。

(4)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及訓儲替代役引進參與政府協助各項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培訓與獎勵方案。

(5)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6)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有861人次，訓練時數約14,242小時，104年度訓練費支出為2,164仟元。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為保障選擇舊制退休金員工權利，除逐年提高提撥率外，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以因應、備足員工退休準備金。

(2)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及辦理員工自提退休金相關作業。

4.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FE family建議區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3) 員工滿意度調查

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滿意度。

(4)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狀況：無。

2.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345kV 及 550～6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103.1.13 起 108.1.12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瓦斯絕緣配電盤：24(含)KV 以下	91.09.23 起 104.06.31 止 (續約洽談中)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技術者同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電抗器： 1.161KV及80MVAr 2.161KV及40MVAr 3.33KV及40MVAr	101.04.1 起 106.07.9 止	1.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10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合約約定內容。
技術合作	美國蘭吉爾	標準ANSI電表技術轉移及協同開發符合Y224才規之0.5級台電電子式電表	102.6.2 簽訂契約，為期 6 年	1.電表研發後有任何修改需經蘭吉爾同意後進行。 2.台灣以外之 ANSI 電表市場禁止販售。
技術合作	德商 SIEMENS AG	低壓配電盤 SIVACON-S8授權製造	103.02.24 起 108.02.23 止	1.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2.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3.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5年3月31日(註三)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634,956	4,433,613	3,837,662	3,890,910	4,247,901	5,645,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591	1,488,148	1,479,672	1,533,687	1,612,476	1,461,390
無形資產		14,294	11,217	5,497	4,306	2,831	13,793
其他資產		706,630	748,485	275,045	175,842	171,813	704,287
資產總額		7,820,471	6,681,463	5,597,876	5,604,745	6,035,021	7,825,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9,270	2,603,042	2,202,087	2,353,292	2,709,982	3,554,631
	分配後	(註二)	2,759,677	2,285,626	2,418,557	2,840,511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122,007	926,933	419,738	361,283	361,809	1,128,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1,277	3,529,975	2,621,825	2,714,575	3,071,791	4,682,908
	分配後	(註二)	3,686,610	2,705,364	2,779,840	3,202,320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3,221	3,145,311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3,137,538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1,033	1,033	1,033	27,138	27,138	1,0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072	526,369	361,309	277,231	350,332	526,109
	分配後	(註二)	369,734	277,770	211,966	219,803	(註二)
其他權益		(18,469)	7,324	(2,120)	(24,784)	(24,825)	(18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973	6,177	5,244	-	-	4,8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9,194	3,151,488	2,976,051	2,890,170	2,963,230	3,142,391
	分配後	(註二)	2,994,853	2,892,512	2,824,905	2,832,701	(註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5年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5,122,467	3,887,301	3,262,854	3,430,317	3,677,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528	1,413,351	1,421,497	1,478,075	1,547,072	
無形資產		14,238	11,154	5,430	4,306	2,831	
其他資產		980,018	1,002,498	476,611	337,777	326,269	
資產總額		7,488,251	6,314,304	5,166,392	5,250,475	5,553,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3,452	2,242,105	1,775,912	1,999,022	2,228,579	不適用
	分配後	(註二)	2,398,740	1,859,451	2,064,287	2,359,108	
非流動負債		1,121,578	926,888	419,673	361,283	361,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35,030	3,168,993	2,195,585	2,360,305	2,590,388	
	分配後	(註二)	3,325,628	2,279,124	2,425,570	2,720,9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3,221	3,145,311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股本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1,033	1,033	1,033	27,138	2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0,072	526,369	361,309	277,231	350,332	
	分配後	(註二)	369,734	277,770	211,966	219,803	
其他權益		(18,469)	7,324	(2,120)	(24,784)	(24,8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3,221	3,145,311	2,970,807	2,890,170	2,963,230	
	分配後	(註二)	2,988,676	2,887,268	2,824,905	2,832,701	

簡明資產負債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100			
流動資產		3,435,626	3,681,195			
基金及投資		291,410	290,880			
固定資產		1,417,860	1,482,541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9,137	82,940			
資產總額		5,224,033	5,537,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4,752	2,214,309			
	分配後	2,050,017	2,344,83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286,642	277,1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1,394	2,491,437			
	分配後	2,336,659	2,621,966			
股本		2,610,585	2,610,585			
資本公積		27,138	2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754	423,086			
	分配後	296,489	292,5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2)	5,2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0,852)	(86,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2,639	3,046,119			
	分配後	2,887,374	2,915,590			

註一：自 102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 及 100 年度為對照年度)，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母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5年3月31日(註三)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5,715,358	5,123,371	4,450,349	4,522,386		1,035,936
營業毛利	1,021,324	978,729	699,703	712,179		188,270
營業損益	323,077	327,365	120,077	70,821		(1,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67)	(1,705)	24,276	24,566		(35,468)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144,353	95,387		(37,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265	261,462	115,444	75,164		(35,0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5,265	261,462	115,444	75,164		(35,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924)	(2,486)	31,778	(17,695)		18,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341	258,976	147,222	57,469		(16,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257	259,912	114,480	75,164		(33,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	1,550	964	-		(1,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545	258,043	145,901	57,469		(15,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4)	933	1,321	-		(1,120)
每股盈餘(註二)	0.86	1.00	0.44	0.29		(0.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註一)					截至105年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5,154,558	4,741,537	3,986,209	4,093,957		
營業毛利	903,356	861,118	602,650	623,202		
營業損益	272,150	269,172	71,436	37,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10	42,938	62,536	54,227		
稅前淨利	286,960	312,110	133,972	92,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257	259,912	114,480	75,164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5,257	259,912	114,480	75,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712)	(1,869)	31,421	(17,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545	258,043	145,901	57,4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257	259,912	114,480	75,1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545	258,043	145,901	57,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二)	0.86	1.00	0.44	0.29		

損益表(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100			
營業收入	4,093,957	4,541,532			
營業毛利	623,202	541,722			
營業損益	31,616	75,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3,162	73,5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762	25,6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5,016	123,0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197	111,47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9,197	111,476			
每股盈餘（註二）	0.27	0.43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楊靜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分析及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截至105年3月31日(註)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60	52.83	46.84	48.43		59.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35	251.54	206.85	188.45		265.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21	170.32	174.27	165.34		158.83
	速動比率	80.55	99.43	97.01	83.67		74.46
	利息保障倍數	11.01	19.24	9.05	4.62		(4.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79	2.65	2.33		1.60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31	138	157		229
	存貨週轉率(次)	2.16	2.50	2.24	2.31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2.75	2.58	2.56		0.74
	平均銷貨日數	169	146	163	158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0	3.44	3.01	2.95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7	0.80	0.8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5	4.50	2.33	1.67		(1.48)
	權益報酬率(%)	7.14	8.53	3.94	2.57		(4.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5	12.47	5.53	3.65		(5.72)
	純益率(%)	3.94	5.10	2.59	1.66		(3.39)
	每股盈餘(元)	0.86	1.00	0.44	0.29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3)	(0.35)	38.89	8.16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11	60.61	170.99	116.11		1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4)	(1.71)	16.94	1.37		(2.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7	3.18	6.96	11.16		(88.54)
	財務槓桿度	1.10	1.06	1.18	1.59		(0.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同期變動達42.78%，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較同期增加67.30%。
2. 純益率較同期變動達22.75%，主要為認列日立華城公司投資損失，所以營業外淨收入較同期減少。
3. 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20%以上，主要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存貨增加之影響。

註：截至105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截至105年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9	50.19	42.50	4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99	264.41	214.95	195.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41	173.38	183.73	171.60		不適用
	速動比率	78.33	104.01	100.11	83.72		
	利息保障倍數	20.85	34.81	22.73	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2.89	2.74	2.45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26	133	149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68	2.23	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	2.77	2.57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70	136	164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3.35	2.80	2.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5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4.66	2.30	1.56		
	權益報酬率（%）	7.15	8.50	3.91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99	11.96	5.13	3.53		
	純益率（%）	4.37	5.48	2.87	1.84		
	每股盈餘（元）	0.86	1.00	0.44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7)	(1.06)	46.38	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3	59.60	175.54	11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6)	(2.03)	16.64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3.57	10.48	18.83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9	1.4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較同期變動達40.10%，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較同期增加56.60%。
2. 速動比率較同期變動達24.69%，主要為104年底存貨及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
3. 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較同期變動達20%以上，主要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存貨增加之影響。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8	44.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8.25	205.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10	166.25			
	速動比率		84.59	85.69			
	利息保障倍數		8.65	19.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2.63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39			
	存貨週轉率（次）		2.32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6	3.54			
	平均銷貨日數		157	1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9	3.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	3.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	2.88			
		稅前純益	3.26	4.71			
	純益率（%）		1.69	2.45			
	每股盈餘（元）		0.27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2	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05	13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2	10.40			
	財務槓桿度		1.54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０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4%及 8.1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40%）及（9.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03 及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3	1	$ 406,5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7,420	1	19,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642,711	34	1,999,10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一）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645,593	8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1,735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054,411	26	1,469,972	22
1410	預付款項	84,017	1	106,0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二）	63,781	1	54,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4,956	72	4,433,61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87,640	6	540,8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一及三二）	1,464,591	19	1,488,14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294	-	11,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4,387	1	62,5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32	-	4,5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7,040	1	2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515	28	2,247,850	34
1XXX	資產總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 738,241	10	$ 473,31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2,038,078	26	1,226,336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六）	265,069	3	216,8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1,958	-	41,505	1
2310	預收款項	413,467	5	533,6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17	1	96,6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270	45	2,603,042	39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741,800	10	59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4,051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1	-	3,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007	15	926,933	14
2XXX	負債總計	4,661,277	60	3,529,97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3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755)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469)	-	7,3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53,221	40	3,145,31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973	-	6,177	-
3XXX	權益淨額	3,159,194	40	3,151,48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三一、三三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11,914	84	$ 4,707,413	92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6	415,95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15,358	100	5,123,3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811,123	67	3,733,311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5	411,33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94,034	82	4,144,642	81
5950	營業毛利	1,021,324	18	978,72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三一、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62,396	8	442,990	9
6200	管理費用	126,672	2	117,8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247	12	651,364	13
6900	營業淨利	323,077	6	327,3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一）	12,861	-	9,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六）	(53,244)	(1)	(23,916)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949	-	11,3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	10,224	-
7050	財務成本	(29,864)	(1)	(17,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67)	(1)	(1,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10	5	$ 325,6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73,745	1	64,1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265	4	261,46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2	-	2,317	-
8310		(34,919)	(1)	(11,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89)	-	18,6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4	-	366	-
8360		(26,005)	-	8,8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924)	(1)	(2,4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341	3	$ 258,97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57	4	$ 259,9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1,550	-
8600		$ 225,265	4	$ 261,46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545	3	$ 258,0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	-	933	-
8700		$ 164,341	3	$ 258,97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86		$ 1.00	
9810	稀　釋	$ 0.86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九）							
		股本（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6,375)	$ -	($ 2,120)	$ 2,970,807	$ 5,244	$ 2,976,05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8	-	(11,44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719)	44,71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	(83,539)	(83,539)	-	-	-	-	(83,539)	-	(83,539)
		-	-	11,448	(44,719)	(50,268)	(83,539)	-	-	-	-	(83,539)	-	(83,53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9,912	259,912	-	-	-	-	259,912	1,550	261,46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1,869)	(617)	(2,4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258,043	933	258,97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26,369	23,533	(16,575)	366	7,324	3,145,311	6,177	3,151,48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91	-	(25,99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8)	2,11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	(156,635)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	-	-	(156,635)	-	(156,6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257	225,257	-	-	-	-	225,257	8	225,2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60,712)	(212)	(60,9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164,545	(204)	164,3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 3,153,221	$ 5,973	$ 3,159,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祈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9,010	$ 325,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35	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6	3,946
A20300	呆帳費用	8,696	7,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	(1,3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3,244	23,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83	(8,7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4,735	(3,0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823	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8,277)	14,479
A31150	應收帳款	(654,603)	(482,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3,54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13,926)	3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20,278	(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5)	17,3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70	185,7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29	74,791
A32210	預收款項	(119,656)	22,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3)	20,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312)	2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4	$ 1,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0)	(17,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586)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54)	(8,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96)	(4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8	1,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30)	(56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37	5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478	47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8	6,8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2,008)	(96,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503,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3	$ 406,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

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

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u>金融資產之減損</u>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u>一般避險會計</u>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

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

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

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無未將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4,387 仟元及 62,5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及市場價格或利率與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三建造合約款。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13	345,92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9,905
	$ 74,523	$406,5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0%	0.001%~1.35%
附買回債券	-	0.59%~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16,436	$ 11,640
流　動	$ 11,070	$ 10,758
非流動	5,366	882
	$ 16,436	$ 11,64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594	$ 8,989
流　動	$ 594	$ 5,803
非流動	-	3,186
	$ 594	$ 8,98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4-106.05.26	NTD286,278/USD9,15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5.02.23-106.10.02	NTD56,881/JPY209,2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5.02.25-106.05.27	NTD11,301/CHF33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06.21	NTD29,655/EUR840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2-105.08.03	NTD244,802/USD8,10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4.01.06-105.10.02	NTD123,364/JPY433,6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3.31	USD729/NTD22,816

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82,825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30	$ 366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2.01-105.05.05	NTD 5,174/USD 170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6.12-104.07.08	NTD21,396/USD 688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4及103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4 仟元及利益 366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000	$ 27,00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27,000 仟元取得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1.06%，該公司主要從事高效率有機太陽能電池主動層材料開發。合併公司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決策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9,747	$ 12,4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74,486	$ 2,022,321
減：備抵呆帳	(31,775)	(23,219)
	$ 2,642,711	$ 1,999,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18	$ 76,90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718,830	$ 1,326,575
91 至 150 天	195,702	178,423
151 至 180 天	393,199	143,035
181 至 365 天	136,803	227,078
366 至 730 天	152,227	79,615
超過 730 天	87,243	144,503
合　計	$ 2,684,004	$ 2,099,22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859	$ 7,169	$ 16,02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7	5,732	7,029
外幣換算差額	-	162	1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	$ 13,063	$ 23,219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6	$ 13,063	$ 23,21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3,415	(4,719)	8,696
外幣換算差額	-	(140)	(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1	$ 8,204	$ 31,77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合計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789,882仟元及316,58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44,271	$ 904,49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98,678)	(635,157)
	$ 645,593	$ 269,3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88,416	$ 87,24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1,995)	(96,153)
	($ 3,579)	($ 8,908)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9,882	$ 316,58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706,240	$ 286,995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903,444仟元及415,958仟元。

十四、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5,862	$ 183,446
在製品	1,294,173	870,708
原物料	504,376	415,818
	$2,054,411	$1,469,972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99,339仟元及3,768,538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淨

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883 仟元及（8,78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期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60.00%	6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註：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設立，始納入合併個體。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487,640	$540,884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3年12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00%	40.00%

合併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828	$ 973,135
非流動資產	1,344,111	463,241
流動負債	(371,840)	(84,166)
權益	$1,219,099	$1,352,21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 487,640	$ 540,884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6,329	$ -
本年度淨損	$133,111	$ 59,790
綜合損失總額	$133,111	$ 59,790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705,737	$ 1,095,023	$ 149,190	$ 135,819	$ 2,753,690
增添	-	2,705	35,886	339	10,503	49,433
處分	-	(211)	(25,517)	-	(6,058)	(31,786)
重分類(註一)	-	-	42,295	-	-	42,295
淨兌換差額	-	2,605	6,247	-	773	9,6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710,836	$ 1,153,934	$ 149,529	$ 141,037	$ 2,823,25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8,383	$ 885,573	$ 14,673	$ 75,389	$ 1,274,018
折舊費用	-	19,297	50,399	7,552	8,455	85,703
處分	-	(210)	(24,320)	-	(5,858)	(30,388)
淨兌換差額	-	1,207	4,127	-	442	5,7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677	$ 915,779	$ 22,225	$ 78,428	$ 1,335,109
103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407,354	$ 209,450	$ 134,517	$ 60,430	$ 1,479,67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92,159	$ 238,155	$ 127,304	$ 62,609	$ 1,488,148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710,836	$ 1,153,934	$ 149,529	$ 141,037	$ 2,823,257
增添	-	11,216	42,961	340	12,579	67,096
處分	-	-	(52,346)	-	(11,036)	(63,382)
重分類(註二)	-	-	-	-	1,812	1,812
淨兌換差額	-	(2,525)	(4,163)	-	(450)	(7,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719,527	$ 1,140,386	$ 149,869	$ 143,942	$ 2,821,64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8,677	$ 915,779	$ 22,225	$ 78,428	$ 1,335,109
折舊費用	-	19,961	43,344	7,564	8,366	79,235
處分	-	-	(42,607)	-	(10,524)	(53,131)
重分類(註二)	-	-	-	-	323	323
淨兌換差額	-	(1,582)	(2,619)	-	(281)	(4,4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37,056	$ 913,897	$ 29,789	$ 76,312	$ 1,357,054
104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392,159	$ 238,155	$ 127,304	$ 62,609	$ 1,488,14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82,471	$ 226,489	$ 120,080	$ 67,630	$ 1,464,591

註一：係自存貨轉入之機器設備。

註二：係自無形資產轉入之其他設備。

於104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太陽能設備	8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60
單獨取得	9,662
淨兌換差額	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527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63
攤銷費用	3,946
淨兌換差額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10
103年1月1日淨額	$ 5,49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217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527
單獨取得	11,200
重分類	(1,812)
淨兌換差額	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917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10
攤銷費用	6,636
重分類	(3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623
104年1月1日淨額	$ 11,21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294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60	$ 787
非流動	27,040	28,853
	$ 27,800	$ 29,640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172,651	$209,974
信用額度借款	88,300	-
遠期信用狀借款	94,365	107,451
	355,316	317,42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24,970	72,310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7,955	83,577
	382,925	155,887
	$738,241	$473,31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5%-2.67%及 0.69%-6.7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台灣銀行	$500,000	$350,000
兆豐銀行	241,800	241,800
	$741,800	$591,800

台灣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為 1.36%；兆豐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年利率為 1.75%。上述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償還。

二一、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2,038,078	$ 1,226,33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6,240 仟元及 286,99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出口費用	$ 84,992	$ 51,886
應付薪資	78,223	74,653
應付佣金	17,697	19,258
應付設計費	17,260	6,270
應付員工紅利	13,846	13,846
應付利息	2,791	2,776
其　　他	50,260	48,158
	$265,069	$216,847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868	$338,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13)	(67,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255	$271,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2,629	($ 65,632)	$ 256,997
當期服務成本	6,530	-	6,530
利息費用	5,874	-	5,8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13)	(1,213)
認列於損益	12,404	(1,213)	11,1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245)	(24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3,875	-	13,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75	(245)	13,630
雇主提撥	-	(9,954)	(9,954)
福利支付	(9,997)	9,99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8,911	($ 67,047)	$ 271,86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8,911	($ 67,047)	$ 271,864
當期服務成本	6,514	-	6,514
利息費用	6,227	-	6,2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90)	(1,290)
認列於損益	12,741	(1,290)	11,45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0,010	(461)	19,54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2,522	-	22,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532	(461)	42,071
雇主提撥	-	(11,131)	(11,131)
福利支付	(23,316)	23,31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0,868	($ 56,613)	$ 314,25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68	$ 7,282
推銷費用	1,583	1,481
管理費用	1,502	1,502
研究發展費用	998	926
	$ 11,451	$ 11,19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1.8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5%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2,143)
減少 0.5%	$ 24,06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 23,582
減少 0.5%	($ 21,9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429	$ 9,8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四、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338	$ 1,332	$ 14,6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1,121	$134,472	$645,593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882	$ -	$789,882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3,579	$ 3,579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706,240	$ -	$706,240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885	$ 4,505	$ 6,3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98,174	$ 71,168	$269,34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316,581	$ -	$316,581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8,908	$　8,908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286,995	$　　-	$286,995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 2,750,000	$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 2,610,585	$ 2,610,58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91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8)	(44,71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 0.60	$ 0.32

本公司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 0.60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41)	$ 3,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其　他	15,955	6,076
	$ 12,861	$ 9,699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5,538	$ 6,272
理賠收入	2,132	862
利息收入	1,564	1,353
租金收入	715	1,752
股利收入	-	1,150
	$ 9,949	$ 11,389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5,018	$ 8,916	$ 23,934	$ 13,783	$ 6,663	$ 20,446
確定福利計劃	7,368	4,083	11,451	7,282	3,909	11,191
其他員工福利	342,171	231,422	573,593	328,198	201,754	529,952
	$ 364,557	$ 244,421	$ 608,978	$ 349,263	$ 212,326	$ 561,589
折舊費用	$ 67,371	$ 11,864	$ 79,235	$ 72,424	$ 13,279	$ 85,703
攤銷費用	$ 2,131	$ 4,505	$ 6,636	$ 817	$ 3,129	$ 3,946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及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1.5%估列員工紅利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846	$ -	$ 7,385	$ -
董監事酬勞	2,596	-	1,385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228	$ 28,0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469)	(25,049)
淨損益	($ 11,241)	$ 3,050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198	$ 55,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94	(751)
	80,992	54,8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247)	9,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745	$ 64,19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005	$ 65,2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36	3,513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0,200)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	-
免稅所得	(2,093)	(1,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794	(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745	$ 64,19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735	$ 8,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958	$ 41,50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018	$ -	$ 7,152	$ -	$ 37,170
退休金超限	16,527	(274)	-	-	16,2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3,983	(907)	-	(108)	2,968
呆帳超限遞延	3,478	(1,563)	-	(36)	1,8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3	-	-	89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	16,478	-	-	16,478
其　他	64	216	-		280
	$ 62,536	$ 14,843	$ 7,152	($ 144)	$ 84,3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83	5,264	-	-	26,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	(297)	-	-	-
其　他	451	2,629	-	(4)	3,076
	$ 56,459	$ 7,596	$ -	($ 4)	$ 64,051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701	$ -	$ 2,317	$ -	$ 30,018
退休金超限	16,312	215	-	-	16,5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5,179	(1,162)	-	(34)	3,983
呆帳超限遞延	3,827	(338)	-	(11)	3,478
應付休假給付	1,819	(1,819)	-	-	-
其　他	(462)	506	-	20	64
	$ 62,842	($ 2,598)	$ 2,317	($ 25)	$ 62,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103	6,080	-	-	21,1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207	-	-	297
其　他	3	448	-	-	451
	$ 49,724	$ 6,735	$ -	$ -	$ 56,459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62,604	$252,77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426	$ 10,58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4%	17.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武漢華城公司、武漢華榮公司及天佑華城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5,257	$259,9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384	1,1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443	262,2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436	$ -	$ 16,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	$ -	$ 70,6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30	$ -	$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94	$ -	$ 5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640	$ -	$ 1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82,825	$ -	$ -	$ 82,8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66	$ -	$ 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989	$ -	$ 8,989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

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i)	($ 1,717)	($ 1,597)	($ 83)	($ 468)	$ 414	$ 67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747	$ 72,356
一金融負債	1,307,390	855,1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2,045	269,458
一金融負債	172,651	209,9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106 仟元及 595 仟元，主係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706 仟元及 8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6,395,896 仟元及 6,311,09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4,109	$ 906,764	$1,044,452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	-	32,974	150,166	-
固定利率工具	1.31%	330,603	139,259	96,699	742,935
		$ 594,712	$1,078,997	$1,291,317	$ 742,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1,485	$ 632,382	$ 339,867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	26,018	26,060	158,511	-
固定利率工具	1.45	6,296	128,598	129,213	593,551
		$ 483,799	$ 787,040	$ 627,591	$ 593,551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30,325 仟元及 32,108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35	$ 2,815	$ 5,326	$ 5,3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51	$ 5,451	($ 1,147)	($ 2,304)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3,280	$ 71,227
	其他關係人	-	2,019
		$ 13,280	$ 73,246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46,549	$ 105,452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4	$ 44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27	$ 127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	$ 90
	其他關係人	57	57
		$ 57	$ 147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44	$ 524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518	$ 74,788
	其他關係人	-	2,120
		$ 9,518	$ 76,90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與日立華城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簽訂台中港廠房機電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未稅）計 152,017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2,001	$ 105,4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3,141)	(24,648)
	($ 1,140)	$ 80,804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13,900	$ -	$ 4,357	$ -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426,790	$411,190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105	$ 34,545
退職後福利	709	545
	$ 34,814	$ 35,09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127	$ 1,64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47	1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90	1,024,567
預付租賃款	27,800	29,640
	$1,067,064	$1,068,304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794 仟美元、51,571 仟日圓及 65 仟歐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930,35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4 及 103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731 仟元及 30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92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62 仟元及 1,151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六)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4 及 103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3,611 仟元及 14,003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及 12.3%計算。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239	32.8250（美元：新台幣）	$467,395
美元	1,326	6.3613（美元：人民幣）	43,526
澳幣	410	23.9900（澳幣：新台幣）	9,836
日圓	4	0.2727（日圓：新台幣）	1
			$520,7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46	32.8250（美元：新台幣）	$336,325
美元	88	6,3613（美元：人民幣）	2,889
澳幣	66	23.9900（澳幣：新台幣）	1,583
日圓	151,859	0.2727（日圓：新台幣）	41,412
			$382,2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36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91,384
美元	2,624	6.1525	（美元：人民幣）	83,050
澳幣	1,985	25.9050	（澳幣：新台幣）	51,421
日圓	1,517	0.2642	（日圓：新台幣）	401
				$526,2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4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02,131
美元	398	6.1525	（美元：人民幣）	12,597
澳幣	178	25.9050	（澳幣：新台幣）	4,611
日圓	256,639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804
				$387,14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澳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254)	1	（新台幣:新台幣）	$ 4,672
人民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4,013	4.9338	(人民幣:新台幣)	(1,622)
			($ 11,241)			$ 3,05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機電部門	$ 4,811,914	$ 4,707,413	$ 429,217	$ 440,607
統包部門	903,444	415,958	20,532	4,627
營業單位總額	$ 5,715,358	$ 5,123,371	449,749	445,234
政府補助收入			8,935	8,750
其他收入			9,949	11,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0,2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244)	(23,9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61	9,699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管理費用			(126,672)	(117,869)
稅前淨利			$ 299,010	$ 325,660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機電部門	$ 85,860	$ 89,637
統包部門	11	12
	$ 85,871	$ 89,649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壓器	$3,222,092	$3,580,358
配電盤	664,926	441,832
配電器材	302,389	58,622
工程承包	903,444	415,958
售電收入	13,611	14,003
其他	608,896	612,598
	$5,715,358	$5,123,371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計 5,715,358 仟元及 5,123,371 仟元，其中 1,275,268 仟元及 989,64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576,610	$ 427,700 (13,000 仟美元)	$ 426,790 (13,000 仟美元)	$ 187,788 (5,720 仟美元)	$ -	13.54%	$ 1,891,932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53,221x50%＝$1,576,610。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153,221x60%＝$1,891,932。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	$ 41,520	0.07	$ 41,520	註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29,125	0.06	29,125	註 2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27,000	11.06	27,000	註 3

註 1：興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成交均價計算。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98,330	$ 28,736	$ 28,736	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100.00	6,347	2,228	2,228	子公司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500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40.00	487,640	(133,111)	(53,244)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9,08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孫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1,794 仟人民幣	4 仟人民幣	2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45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213,363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	$ -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28,736 (928 仟美元)	100.00%	$ 28,736 (928 仟美元)	$ 298,314 (9,088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6,950（6,000 仟美元）	$196,950（6,000 仟美元）	$1,891,93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武漢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3,25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銷貨	4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3%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2,66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營業費用	34,0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6%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1,6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2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6%
1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22,5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44%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1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2%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8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9%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6.51%及 8.5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32.36%）及（9.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華航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71	-	$ 346,75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5,002	-	17,6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2,377,768	32	1,831,26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二及二九）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645,593	9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084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905,298	25	1,232,270	20
1410	預付款項	54,477	1	53,6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十）	48,909	1	27,5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2,467	68	3,887,301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1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92,317	11	828,27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二九及三十）	1,371,528	18	1,413,351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4,238	-	11,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0,438	1	58,3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032	-	4,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5,784	32	2,427,003	38
1XXX	資產總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 565,590	8	$ 263,33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916,516	26	1,076,05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343	-	58,099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二九）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44,493	3	202,9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1,958	-	33,237	1
2310	預收款項	402,801	5	517,13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40,311	1	76,6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3,452	43	2,242,105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741,800	10	591,8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63,668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5	-	3,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578	15	926,888	15
2XXX	負債總計	4,335,030	58	3,168,993	5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5	2,610,585	42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755)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469)	-	7,324	-
3XXX	權益淨額	3,153,221	42	3,145,31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488,251	100	$ 6,314,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251,114	82	$ 4,325,579	91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8	415,95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54,558	100	4,741,5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一、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368,291	66	3,469,088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7	411,331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251,202	83	3,880,419	82
5900	營業毛利	903,356	17	861,11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4,475	8	411,324	9
6200	管理費用	97,552	2	90,1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1,206	12	591,946	13
6900	營業淨利	272,150	5	269,1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二九）	5,631	-	10,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22,280)	-	11,850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9,682	-	11,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 27,296	$ -	$ 10,224	$ -
7050	財務成本	(14,454)	-	(9,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0	-	42,938	1
7900	稅前淨利	286,960	5	312,1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61,703	1	52,1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5,257	4	259,91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2	-	2,317	-
8310		(34,919)	(1)	(11,3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77)	-	19,2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4	-	366	-
8360		(25,793)	-	9,4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0,712)	(1)	(1,8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545	3	$ 258,04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86		$ 1.00	
9810	稀釋	$ 0.86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260,029	$ 46,837	$ 54,443	$ 361,309	$ 4,255	($ 6,375)	$ -	($ 2,120)	$2,970,80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48	-	(11,44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719)	44,719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	(83,539)	(83,539)	-	-	-	-	(83,539)
		-	-	11,448	(44,719)	(50,268)	(83,539)	-	-	-	-	(83,53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9,912	259,912	-	-	-	-	259,9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1,86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258,04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2,774	526,369	23,533	(16,575)	366	7,324	3,145,31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91	-	(25,99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8)	2,11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	(156,635)	(156,635)	-	-	-	-	(156,635)
		-	-	25,991	(2,118)	(180,508)	(156,635)	-	-	-	-	(156,6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5,257	225,257	-	-	-	-	225,25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19)	(34,919)	(13,677)	(12,180)	64	(25,793)	(60,7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338	190,338	(13,677)	(12,180)	64	(25,793)	164,54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297,468	$ -	$ 262,604	$ 560,072	$ 9,856	($ 28,755)	$ 430	($ 18,469)	$3,153,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6,960	$ 312,1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857	77,537
A20200	攤銷費用	6,627	3,937
A20300	呆帳費用	7,598	1,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14,454	9,230
A21200	利息收入	(1,141)	(822)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280	(11,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0)	(373)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92)	(12,6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7,358)	8,555
A31150	應收帳款	(554,106)	(545,5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2,66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70,136)	97,513
A31230	預付款項	(858)	(8,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3)	41,886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40,466	142,7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756)	57,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24	67,20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210	預收款項	(114,335)	31,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19)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05,662)	(3,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8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9)	($ 7,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32)	(1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242)	(23,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02)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7	1,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37)	(547,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252	123,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893	545,7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1,186)	(25,0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757	371,7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71	$ 346,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預計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

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本公司無未將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0,438 仟元及 58,3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及市場價格或利率與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三建造合約款。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861	286,15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9,905
	$ 25,571	$346,757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45%
附買回債券	-	0.59%~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16,436	$ 11,640
流　動	$ 11,070	$ 10,758
非 流 動	5,366	882
	$ 16,436	$ 11,6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594	$ 8,989
流　動	$ 594	$ 5,803
非流動	-	3,186
	$ 594	$ 8,98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4-106.05.26	NTD286,278/USD9,15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5.02.23-106.10.02	NTD56,881/JPY209,2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5.02.25-106.05.27	NTD11,301/CHF33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06.21	NTD29,655/EUR840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2-105.08.03	NTD244,802/USD8,10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4.01.06-105.10.02	NTD123,364/JPY433,6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3.31	USD729/NTD22,816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82,825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30	$ 366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或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2.01-105.05.05	NTD 5,174/USD 170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6.12-104.07.08	NTD 21,396/USD 688

本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4 及 103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4 仟元及利益 366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000	$ 27,000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27,000 仟元取得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1.06%，該公司主要從事高效率有機太陽能電池主動層材料開發。本公司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決策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9,747	$ 12,4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04,522	$ 1,850,416
減：備抵呆帳	(26,754)	(19,156)
	$ 2,377,768	$ 1,831,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18	$ 76,90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610,425	$ 1,294,508
91 至 150 天	158,602	164,062
151 至 180 天	381,563	142,468
181 至 365 天	119,200	176,413
366 至 730 天	98,671	44,702
超過 730 天	45,579	105,171
合　計	$ 2,414,040	$ 1,927,324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8,859	$ 8,603	$ 17,46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7	397	1,6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6	$ 9,000	$ 19,156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6	$ 9,000	$ 19,156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3,415	(5,817)	7,5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1	$ 3,183	$ 26,75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合計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789,882仟元及316,58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44,271	$ 904,49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98,678)	(635,157)
	$ 645,593	$ 269,3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88,416	$ 87,24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1,995)	(96,153)
	($ 3,579)	($ 8,908)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882	$316,581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706,240	$286,995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903,444仟元及415,958仟元。

十四、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6,453	$ 128,156
在製品	1,226,437	776,012
原物料	432,408	328,102
	$1,905,298	$1,232,270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56,507仟元及3,480,493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

益 2,892 仟元及 12,65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04,677	$287,390
投資關聯企業	487,640	540,884
	$792,317	$828,274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298,330	$283,523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6,347	3,867
	$304,677	$287,390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動能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0%	100.00%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為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請詳附註二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487,640	$540,884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1,412,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828	$ 973,135
非流動資產	1,344,111	463,241
流動負債	(371,840)	(84,166)
權　益	$1,219,099	$1,352,210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 487,640	$ 540,884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6,329	$ -
本年度淨損	$133,111	$ 59,790
綜合損失總額	$133,111	$ 59,790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7,514	$ 999,501	$ 149,190	$ 123,509	$2,587,635
增添	-	1,871	16,834	339	9,165	28,209
處分	-	(211)	(22,661)	-	(6,058)	(28,930)
重分類(註一)	-	-	42,295	-	-	42,2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649,174	$1,035,969	$ 149,529	$ 126,616	$2,629,209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67,071	$ 815,597	$ 14,673	$ 68,797	$1,166,138
折舊費用	-	16,527	46,348	7,552	7,110	77,537
處分	-	(210)	(21,749)	-	(5,858)	(27,8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388	$ 840,196	$ 22,225	$ 70,049	$1,215,858
103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380,443	$ 183,904	$ 134,517	$ 54,712	$1,421,49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65,786	$ 195,773	$ 127,304	$ 56,567	$1,413,351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649,174	$1,035,969	$ 149,529	$ 126,616	$2,629,209
增添	-	8,290	16,367	340	10,705	35,702
處分	-	-	(52,346)	-	(10,101)	(62,447)
重分類(註二)	-	-	-	-	1,812	1,8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657,464	$ 999,990	$ 149,869	$ 129,032	$2,604,27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3,388	$ 840,196	$ 22,225	$ 70,049	$1,215,858
折舊費用	-	17,078	36,672	7,564	7,543	68,857
處分	-	-	(42,607)	-	(9,683)	(52,290)
重分類(註二)	-	-	-	-	323	3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0,466	$ 834,261	$ 29,789	$ 68,232	$1,232,748
104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365,786	$ 195,773	$ 127,304	$ 56,567	$1,413,35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56,998	$ 165,729	$ 120,080	$ 60,800	$1,371,528

註一：係自存貨轉入之機器設備。

註二：係自無形資產轉入之其他設備。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太陽能設備	8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783
單獨取得	9,6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444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53
攤銷費用	3,9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90
103年1月1日淨額	$ 5,43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1,154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44
單獨取得	11,200
重分類	(1,8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832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290
攤銷費用	6,627
重分類	(3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94
104年1月1日淨額	$ 11,15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238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信用額度借款	$ 88,300	$ -
遠期信用狀借款	94,365	107,451
	182,665	107,45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24,970	72,310
遠期信用狀借款	157,955	83,577
	382,925	155,887
	$565,590	$263,33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0.55%-1.85%及0.69%-2.8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台灣銀行	$500,000	$350,000
兆豐銀行	241,800	241,800
	$741,800	$591,800

台灣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為 1.36%；兆豐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年利率為 1.75%。上述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償還。

十九、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1,916,516	$1,076,050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6,240 仟元及 286,99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出口費用	$ 84,992	$ 51,886
應付薪資	67,307	65,233
應付佣金	17,697	6,270
應付設計費	17,260	19,258
應付員工紅利	13,846	13,846
應付利息	2,072	1,907
其　　他	41,319	44,504
	$244,493	$202,904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868	$338,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13)	(67,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255	$271,8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629	($ 65,632)	$ 256,997
當期服務成本	6,530	-	6,530
利息費用	5,874	-	5,8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13)	(1,213)
認列於損益	12,404	(1,213)	11,1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245)	(24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3,875	-	13,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75	(245)	13,630
雇主提撥	-	(9,954)	(9,954)
福利支付	(9,997)	9,997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8,911	($ 67,047)	$ 271,86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911	($ 67,047)	$ 271,864
當期服務成本	6,514	-	6,514
利息費用	6,227	-	6,2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90)	(1,290)
認列於損益	12,741	(1,290)	11,45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0,010	(461)	19,54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2,522	-	22,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532	(461)	42,071
雇主提撥	-	(11,131)	(11,131)
福利支付	(23,316)	23,31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868	($ 56,613)	$ 314,25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68	$ 7,282
推銷費用	1,583	1,481
管理費用	1,502	1,502
研究發展費用	998	926
	$ 11,451	$ 11,1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1.8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5%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2,143)
減少 0.5%	$ 24,06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 23,582
減少 0.5%	($ 21,9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429	$ 9,8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338	$ 1,032	$ 14,3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11,121	$ 134,472	$ 645,593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9,882	$ -	$ 789,882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3,579	$ 3,579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706,240	$ -	$ 706,240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885	$ 4,216	$ 6,10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8,174	$ 71,168	$ 269,342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 316,581	$ -	$ 316,581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8,908	$ 8,908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 286,995	$ -	$ 286,995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75,000	275,000
額定股本	$ 2,750,000	$ 2,7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1,059	261,059
已發行股本	$ 2,610,585	$ 2,610,58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

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三)。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91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8)	(44,71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 0.60	$ 0.32

本公司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 0.60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54)	$ 4,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40	373
其　他	12,645	5,211
	$ 5,631	$ 10,256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5,538	$ 6,272
理賠收入	2,132	862
利息收入	1,141	822
租金收入	871	1,982
股利收入	-	1,150
	$ 9,682	$ 11,088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0,003	$ 6,078	$ 16,081	$ 9,590	$ 4,526	$ 14,116
確定福利計劃	7,368	4,083	11,451	7,282	3,909	11,191
其他員工福利	321,869	187,702	509,571	309,424	178,589	488,013
	$339,240	$197,863	$537,103	$326,296	$187,024	$513,320
折舊費用	$ 60,221	$ 8,636	$ 68,857	$ 67,695	$ 9,842	$ 77,537
攤銷費用	$ 2,131	$ 4,496	$ 6,627	$ 817	$ 3,120	$ 3,937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 人及 60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及 1.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及 1.5%估列員工紅利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846	$ -	$ 7,385	$ -
董監事酬勞	2,596	-	1,385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215	$ 27,0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469)	(22,402)
淨損益	($ 15,254)	$ 4,672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854	$ 42,0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25	(913)
	69,479	41,1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76)	11,0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703	$ 52,19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286,960	$312,11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783	$ 53,0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785	3,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858)
免稅所得	(2,093)	(1,975)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0,2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625	(9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1,703	$ 52,19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084	$ 8,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958	$ 33,23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018	$ -	$ 7,152	$ 37,170
退休金超限	16,527	(274)	-	16,2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呆帳超限遞延	2,462	(1,838)	-	624
存貨跌價損失	766	(492)	-	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3	-	89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	16,478	-	16,478
其　　他	62	218	-	280
	$ 58,301	$ 14,985	$ 7,152	$ 80,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83	5,264	-	26,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	(297)	-	-
其　　他	451	2,242	-	2,693
	$ 56,459	$ 7,209	$ -	$ 63,668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701	$ -	$ 2,317	$ 30,018
退休金超限	16,312	215	-	16,5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8,466
呆帳超限遞延	3,128	(666)	-	2,462
存貨跌價損失	2,917	(2,151)	-	766
應付休假給付	1,819	(1,819)	-	-
其　　他	4	58	-	62
	$ 60,347	($ 4,363)	$ 2,317	$ 58,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103	6,080	-	21,1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207	-	297
其　　他	3	448	-	451
	$ 49,724	$ 6,735	$ -	$ 56,459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62,604	$252,77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426	$ 10,58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4%	17.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225,257	$259,912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384	1,1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443	262,2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6,436	$ -	$ 16,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	$ -	$ 70,6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30	$ -	$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94	$ -	$ 5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640	$ -	$ 11,6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82,825	$ -	$ -	$ 82,8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66	$ -	$ 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989	$ -	$ 8,98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i)	($ 1,311)	($ 893)	($ 83)	($ 468)	$ 414	$ 674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9,747	$ 72,356
一金融負債	1,307,390	855,1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3,093	209,6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31 仟元及 2,097 仟元，主係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706 仟元及 8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6,395,896 仟元及 6,311,09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

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367	$ 873,338	$1,000,844	$ -
固定利率工具	1.31	330,603	139,259	96,699	742,935
		$ 541,970	$1,012,597	$1,097,543	$ 742,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9,841	$ 586,862	$ 301,272	$ -
固定利率工具	1.45	6,296	128,598	129,213	593,551
		$ 376,137	$ 715,460	$ 430,485	$ 593,551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30,325 仟元及 6,246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35	$ 2,815	$ 5,326	$ 5,366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51	$ 5,451	($ 1,147)	($ 2,304)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463	$ 9,021
	關聯企業	13,280	71,227
	其他關係人	-	2,019
		$ 13,743	$ 82,267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46,549	$ 105,45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子公司	$ 2,664	$ -
	其他關係人	44	44
		$ 2,708	$ 44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34,096	$ 8,945
	其他關係人	127	127
		$ 34,223	$ 9,072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56	$ 230
	關聯企業	-	90
	其他關係人	57	57
		$ 213	$ 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子公司	$ -	$ 589
	關聯企業	444	524
		$ 444	$ 1,113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351	$118,416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518	$ 74,788
	其他關係人	-	2,120
		$ 9,518	$ 76,90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343	$ 58,099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	$ 1,08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工程合約

本公司與日立華城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簽訂台中港廠房機電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未稅）計 152,017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2,001	$ 105,4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3,141)	(24,648)
	($ 1,140)	$ 80,804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年度	取得價款 103年度
子公司	$ 867	$ -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4年度	處分價款 103年度	處分利益 104年度	處分利益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3,900	$ -	$ 4,357	$ -

(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426,790	$411,190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105	$ 34,545
退職後福利	709	545
	$ 34,814	$ 35,09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127	$ 1,64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47	1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90	1,024,567
	$1,039,264	$1,038,66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794 仟美元、51,571 仟日圓及 65 仟歐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930,35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4 及 103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731 仟元及 30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

淨額之 6%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92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62 仟元及 1,151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六) 本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塭寮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4 及 103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3,611 仟元及 14,003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及 12.3%計算。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239	32.8250（美元：新台幣）	$467,395
澳幣	410	23.9900（澳幣：新台幣）	9,836
日圓	4	0.2727（日圓：新台幣）	1
			$477,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46	32.8250（美元：新台幣）	$336,325
澳幣	66	23.9900（澳幣：新台幣）	1,583
日圓	151,859	0.2727（日圓：新台幣）	41,412
			$379,3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366	31.6500（美元：新台幣）	$391,384
澳幣	1,985	25.9050（澳幣：新台幣）	51,421
日圓	1,517	0.2642（日圓：新台幣）	401
			$443,206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4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02,131
澳幣	178	25.9050	（澳幣：新台幣）	4,611
日圓	256,639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804
				$374,54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5,254)	1(新台幣:新台幣)	$ 4,672

三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576,610	$ 427,700 (13,000 仟美元)	$ 426,790 (13,000 仟美元)	$ 187,788 (5,720 仟美元)	$ -	13.54%	$ 1,891,932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53,221×50%＝$1,576,610。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153,221×60%＝$1,891,932。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	$ 41,520	0.07	$ 41,520	註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29,125	0.06	29,125	註 2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27,000	11.06	27,000	註 3

註 1：興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成交均價計算。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98,330	$ 28,736	$ 28,736	子公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100.00	6,347	2,228	2,228	子公司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40.00	487,640	(133,111)	(53,244)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9,08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孫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1,794 仟人民幣	4 仟人民幣	2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45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213,363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	$ -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28,736 (928 仟美元)	100.00%	$ 28,736 (928 仟美元)	$ 298,314 (9,088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6,950（6,000 仟美元）	$196,950（6,000 仟美元）	$1,891,93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34,956	4,433,613	1,201,343	2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591	1,488,148	(23,557)	(1.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640	540,884	(53,244)	(9.84)
無形資產	14,294	11,217	3,077	27.43
其他資產	218,990	207,601	11,389	5.49
資產總額	7,820,471	6,681,463	1,139,008	17.05
流動負債	3,539,270	2,603,042	936,228	35.97
非流動負債	1,122,007	926,933	195,074	21.05
負債總額	4,661,277	3,529,975	1,131,302	3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3,221	3,145,311	7,910	0.25
股　本	2,610,585	2,610,585	0	0.00
資本公積	1,033	1,033	0	0.00
保留盈餘	560,072	526,369	33,703	6.40
其他權益	(18,469)	7,324	(25,793)	(352.17)
非控制權益	5,973	6,177	(204)	(3.30)
權益總額	3,159,194	3,151,488	7,706	0.24

說　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為應收帳款、存貨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較同期增加。
2. 無形資產較同期增加為購置軟體設備。
3. 流動負債增加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同期增加。
4. 非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主要為長期借款增加。
5. 其他權益較同期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715,358	5,123,371	591,987	11.55
營業成本	4,694,034	4,144,642	549,392	13.26
營業毛利	1,021,324	978,729	42,595	4.35
營業費用	698,247	651,364	46,883	7.20
營業淨利	323,077	327,365	(4,288)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67)	(1,705)	(22,362)	(1,311.55)
稅前淨利	299,010	325,660	(26,650)	(8.18)
所得稅費用	73,745	64,198	9,547	14.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265	261,462	(36,197)	(1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24)	(2,486)	(58,438)	(2,35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341	258,976	(94,635)	(36.54)

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為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及利息支出增加。
2.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依據能源局 103 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二十年(103~122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1.44%及 1.67%，至 122 年時供電量為 3,356.4 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55,202.4 仟瓩，分別為目前的 1.26 及 1.31 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工程事業領域，將擴展機電工程先前設計規劃服務(含廠辦、飯店、醫院及科技廠房等工程)。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隨著金融市場的復甦，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 GIS 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訂單。

因應計畫：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 6δ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39,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7,4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8
現金淨減少	(332,008)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因交貨集中年底應收帳款增加，及因應 105 年上半年度出貨致年底存貨增加。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74,523	$ 681,625	$ 678,997	$ 77,15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一〇五年度獲利。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
(3) 理財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固定資產	營運資金	105年度	$ 232,655	$ 67,096	$ 165,559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器設備將使本公司除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提升競爭力及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以增加營業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1,412,000仟元，本公司投資564,800仟元，取得40%股權。

日立華城公司已於104年5月建廠完成並開始投入生產，於104年12月製造完成高電壓大容量四台變壓器銷售至北美市場，日立華城公司融合日立的研發技術，以及本公司的製造Know How成本競爭力，將推展銷售區域包括北美以及東南亞、中東等需求量增加地區，目前僅為起始營運階段，主要訂單為日立OEM及美國地區電廠大型變壓器，所以必須樽節費用以減少虧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106-109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

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一〇四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為 27,296 仟元。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2KW 充電機	60%	4,000	105.12	通過各國相關安規認證
智慧型電子式電表	90%	2,000	106.01	台電規範不確定性
鐵心、夾件接地電流偵測器	85%	1,000	105.06	現地運轉穩定性
免保養呼吸器	60%	1,000	105.11	產品除濕機制
電網級 24KV 智慧小型環路開關	98%	0	105.12	結案審查結果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無。
   近年來並無進貨客戶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近兩年來台電比重維持 25%以下，外銷及民營企業分別比重為 28%及 41%以上，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失：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52 頁及 44 頁及「品質良率」依 6δ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品質水準目標各廠分別為，中壢及觀二 4δ 以上及觀三廠 4.6δ 以上，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呆帳

本公司訂定業務呆帳提列作業規定，評估依據為按顧客分類後訂定不同授信期間作為呆帳風險評估，依每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針對已逾授信期間之顧客再依據所自訂區間百分比提列呆帳。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除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及法務具有司法人員考試高考及格外，其他相關人員皆未取得證照。本公司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於公司網頁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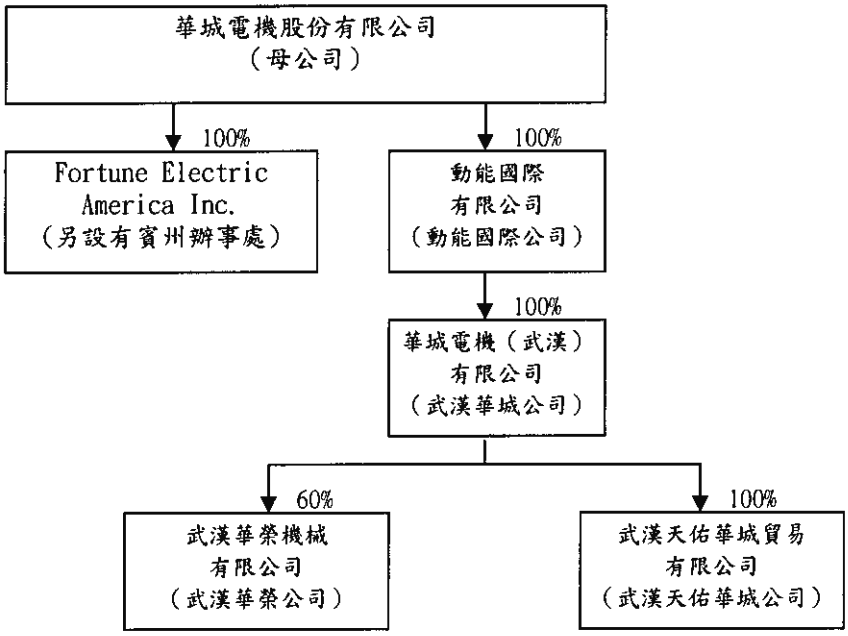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武漢華城及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代理商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及武漢華榮、武漢天佑之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	武漢華城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	武漢華城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市中壢區中樞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Savalalo, Apia, Samoa	3,800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2.1.02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100仟美元	代理商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6,500仟美元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102.1.0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1,274仟人民幣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03.10.2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7008號	500仟人民幣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忠明	10,110,061	3.87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20,057,095	7.68
	董事兼總經理特助	許逸晟	2,501,915	0.96
	董事兼處長	孫士明	143,500	0.05
	董事兼處長	朱慧龍	5,250	0.00
	監察人	翁仁培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40,158	0.02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民	1,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漢華城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6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漢華城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7,488,251	4,335,030	3,153,221	5,154,558	272,150	225,257	0.86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298,330	-	298,330	-	-	28,736	7.56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500 仟美元	614,505	316,191	298,314	519,034	49,671	28,736	-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 仟美元	7,027	680	6,347	33,629	2,228	2,228	2,228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1,274 仟人民幣	38,465	23,530	14,935	73,706	(738)	20	-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500 仟人民幣	5,424	3,161	2,263	4,114	(391)	(317)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忠明